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康景路（37号路）道路工程（西区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西）环建表（2025）0005号

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2000598938502L）：

报来的《康景路（37号路）道路工程（西区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康景路（37号路）道路工程（西区段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020-442000-78-01-086116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，西起翠景道，分别与康瑞路、康欣路、彩虹大道、规划路平面相交，其中上跨二号渠、三号渠，东至岐环路（起点坐标东经 $113^{\circ} 20' 26.577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2' 50.075''$ 至终点坐标东经 $113^{\circ} 21' 14.002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3' 3.501''$ ）。该项目全长1425.553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控规红线为32米，设计速度为50km/h，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。该项目工

程总投资为 19332.0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50 万元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海绵城市设计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施工期以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施工期产生污染物：施工扬尘、沥青烟气、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。施工扬尘：采取工地围挡、施工场地洒水、起尘物料覆盖等措施，并及时清运弃方、建筑垃圾等；沥青烟气：沥青摊铺时选择恰当施工时间，避开不利风向；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：物料运输车辆选择合理运输路线，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保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等，降低废气影响。

2、营运期产生污染物：汽车尾气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：加强道路路面维修和修复；加强绿化，种植可吸收或可

吸附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植物等减少影响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和地表径流雨水。

1、施工期：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B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。箱涵施工废水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，不外排；暴雨地表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的日常洒水和清洗车辆。箱涵施工时可将护筒内污水抽至岸上设置的沉淀池，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。

2、营运期：水污染物主要是路面径流，建设单位应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，雨水通过设置的雨水管排入附近水体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施工期：该项目应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段、合理确定施工平面布局、设置隔声围挡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。采取上述措施后，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2、营运期：该项目对超标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（共约26

栋，1820户居民，更换装隔声窗总面积为12776平方米）减少噪声影响。该项目执行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（GB55016-2021）、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/T18883-2022）、《住宅项目规范》（GB55038-2025）的要求。建设单位应同时预留经费，用于后期跟踪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。该项目应采取加强道路交通管理、定期养护路面、做好绿化带恢复等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：1、建筑垃圾；2、弃土方；3、危险废物：废油渣；4、生活垃圾。

1、施工期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建筑垃圾经回收利用后运输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；弃土方指定的受纳地点弃置；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，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2、营运期：道路清洁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交通管理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0月21日